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 应急罚〔2026〕1-1 号

被处罚单位：桂林市精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塘梨村东马山 邮政编码：541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军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6年1月5日我局收到投诉举报桂林市雁山区小徐香纸经营部存在安全管理问题，2026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桂林市雁山区小徐香纸经营部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该经营部内摆放有蓝色海洋加特林、哪吒加特林、王中王、大金鱼、小金鱼、小霸王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经调查核实，你公司从浏阳市锦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采购了38箱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部分批发销售给桂林市雁山区小徐香纸经营部售卖。你公司存在“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问题。经调查，以上违法行为属实。

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据四：《勘验笔录》；证据五：《烟花爆竹买卖合同》；证据六：浏阳市锦达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发货单》；证据七：桂林精平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发货单》；证据八：现场检查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二十二条，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我局于2026年3月5日向桂林市精平烟

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6〕1-1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第二部分第197项B档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对该公司“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年3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